

附件 1：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文件（1-14）

附件：1-1

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理事 单位和监事产生办法

一、第五届会员代表产生办法

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由单位会员代表、个人会员代表构成。协会全体会员单位各派一名单位代表参会。个人会员代表，自愿报名参会。

（一）会员代表要求：

会员代表应是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会员；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工程咨询领域有一定影响力和代表性，能认真履行行业公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公道正派；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行业声誉和会员合法权益；积极参加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组织的各种活动，热心协会公益事业。

（二）会员代表推荐办法

会员报名推选会员代表人选。按程序经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第四届理事会通过，形成第五届会员代表名单。

二、第五届理事单位产生办法

（一）理事单位候选条件

从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第五届会员单位中推荐提名；热爱祖国，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

针、政策；在工程咨询领域有影响，在本专业有代表性，执业行为规范，诚信经营。

（二）理事单位候选产生过程

在第五届会员代表身份确认后，经民主协商推荐，第五届理事单位候选资格由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报省委社会工作部预审，公示无异议后形成《第五届理事单位候选名单》，提交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选举。

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5。

三、监事产生办法

监事设人选 1 名。

（一）监事人选条件

监事人选应为本会会员单位代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本会的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二）监事候选人产生过程

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换届工作领导小组酝酿提名，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报党建领导机关预审，公示无异议后形成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选举。

附件：1-2

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 暨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议程

一、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议程

（一）预备议程

1. 表决通过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理事单位和监事产生办法；
2. 表决通过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议程。

（二）正式议程

1. 听取并表决《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2. 表决《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 2019 年 - 2024 年财务报告》；
3. 表决《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监事工作报告》；
4. 表决《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和选举办法》；
5. 表决《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

6. 表决《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7. 表决《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关于设立特邀副会长等荣誉职务的建议》;
8. 无记名投票表决《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章程(修订)》;
9. 无记名投票表决《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会费标准》;
10. 无记名投票表决《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监事制度》;
11. 无记名投票选举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单位;
12. 无记名投票选举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监事。

二、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1. 表决《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
2. 无记名投票选举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和负责人;
3. 表决《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党建工作制度》;
4. 表决《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民主选举制度》;
5. 表决《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
6. 表决《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理事会制度》;
7. 表决《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
8. 表决《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秘书处工作制度》;
9. 表决《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重大事项备案报告制度》;
10. 表决《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人事管理制度》;

11. 表决《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信息公开制度》；
12. 表决《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财务管理制度》；
13. 表决《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印章管理制度》；
14. 表决《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档案管理制度》；
15. 表决《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16. 表决《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证书保管及使用制度》；
17. 表决《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18. 表决《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办法》；
19. 表决《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第五届理事会新闻发言人
人选名单》；

20. 表决《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关于拟成立第五届理事会
专业委员会名单及拟任主任委员人选名单》；

21. 表决《关于提请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第五届理事会授
权秘书处负责会员入会等相关工作的说明》。

（注：具体流程以会议现场流程为准。）

附件：1-3

感恩奋进 砥砺前行

奋力开创龙江工程咨询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代表、各位领导、各位来宾：

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第四届理事会于2019年5月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现已履职届满。我受理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本届理事会工作，请各位代表审议。

首先感谢发改委对协会工作的正确指导和大力支持！

感谢各位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及全体会员对协会工作的积极建言和协同响应！

第四届理事会正值我国工程咨询行业步入新的重大变革时期。颁布新的工程咨询管理办法（9号令，取消资质）、探索性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指导意见（515号文，房建、市政专业）、新可研大纲等一系列政策规定，标志着咨询行业进入了新发展阶段。协会肩负着带领会员单位正确领悟、快速适应新发展，确保咨询成果准确、有效服务工程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五年来，在省发改委指导下，协会在助力我省工程咨询服务龙江重大战略决策、重大和基础性产业发展、重大工程建设，发挥了工程咨询对投资科学决策、规范实施的关键性作用，以高质量服务供给适应和满足新发展阶段的新特征、新需求等方面，发挥了有力支撑作用。

下面从两方面报告协会主要工作。

一、第四届理事会有序开展常态工作

(一) 坚持强化党建工作引领，推动党建与协会工作深度融合发展。

第四届理事会换届以来，协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党的建设，构建党建与协会工作融合发展的良性工作体系，发挥协会党组织堡垒作用，团结带领会员单位和从业人员，凝聚成共同推动工程咨询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一是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旗帜鲜明讲政治。

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重要会议精神为统领，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的学习，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与贯彻党中央决策、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以及省委社会工作部要求有机统一起来，全体党员率先垂范，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引领协会并带动会员单位筑牢“身在最北方、心向党中央”的政治忠诚。

二是聚焦重点多形式展现党建活力。坚持把“党建引领”

贯穿始终，通过组织开展各类党建活动强化党建红色领航作用。组织全体党员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以实际行动“庆祝建党100周年·建功龙江‘十四五’”，协会党支部牵头的《学党史 树正德 高质量 谋发展》集体学习活动；组织会员单位赴漠河北极镇前哨党支部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身在最北方 心系党中央”主题党日活活动；“重走东北抗联根据地”，与五大连池市

联合进行组织一次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全体党员开展“迎七一 重温入党誓词”主题党日活动；积极参加省委社会工作部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党的重要精神重要理论培训，增强做好党建工作的信念和决心，扎实推动党的建设全面发展，全面过硬，自觉践行初心、勇担使命。

三是凝聚合力探索多领域党建联合促发展。与省咨评中心党支部联合开展“共建美好家园，整治洼地痼疾”主题党日义务劳动活动；与浙江省、云南省工程咨询协会联合开展党建活动；与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达成结对共建意向，积极开展加强协会党建、提高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发挥专委会建言献策作用、构建诚信体系建设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增强会员单位间专题交流等工作。协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通过组织建设互促、党员干部互动、党建联合互助、资源平台互通，在共建中推动合作，在合作中实现双赢。

四是着力推进清廉支部建设。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开展廉政专题理论学习和典型案例警示教育，贯彻落实全省清廉龙江建设大会精神。持续强化廉政建设，树牢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厚植遵规守纪、清廉奉公的文化土壤，促进协会党员干部“学纪明纪知纪守纪”成为自觉，激励党员干部既勤又廉、勤廉兼优。

通过不断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协会党支部形成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党建与业务融合互促成效明显，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协会党支部被中共黑龙江省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委员会授予“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二）及时宣贯解读行业政策规定，确保咨询师整体水平与行业发展相适应。

理事会换届以来，协会积极贯彻“人才强咨”战略，聚焦工程咨询各领域各阶段政策热点，结合会员单位需求，开展规划咨询理论方法、工程咨询评估、全过程工程咨询等专业服务能力培训。除每年开展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面授培训外，2019年以来，累计开展培训咨询工程师（投资）和工程咨询专业技术人员2449人次。并结合地方政府需求，及时正确宣贯解读国家及行业政策规定，如：举办了“政府投资条例宣贯解读”、“准确使用中央资金及债券”、“学习掌握《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及可研报告编写要点”的主题培训、“重大项目谋划工作的思考与实践”主题培训、“基于战略、系统及政策导向的明确谋划项目对投资决策阶段咨询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今后项目谋划工作的方向和方法”专题培训等。有效提升了我省工程咨询技术人员队伍的整体水平，促进了工程咨询质量不断提高。

（三）高效率开展工程咨询单位和咨询工程师（投资）服务工作。

协会受省发改委委托，开展我省工程咨询单位资信等级评价申请受理、专家审查、证书颁发等具体工作，2019年以来累计完成239家次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经报送省发改委审定后通过省发改委网站公告。自开展此项工作以来，未发生投诉举报等事项，得到了省发改委的充分肯定；按照《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规程》，协会协助中咨协会开展本地区咨询工程师

(投资)执业登记的管理和服务工作。2019年-2022年完成42批次共2130人次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预审。2022年9月中咨协会改革了登记流程,取消地方协会预审环节后,我协会继续开展登记政策解答等相关服务工作,保证了工程咨询单位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受到会员单位的广泛好评。

(四) 高质量开展全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评价及推荐工作。

2019年以来,作为初审机构组织评选推荐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黑龙江省优秀工程咨询项目,全省共接收优秀成果申报项目1067项,经初审选送推荐共有10个项目获得全国奖,其中获得一等奖项目1项、二等奖1项、三等奖7项、优秀奖1项;组织我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质量水平评价工作,2019年以来评选出优秀工程咨询成果947项。其中:特等水平3项,一等水平283项,二等水平376项,三等水平285项。协会在网站开辟专栏对全省优秀成果特等及一等水平工程咨询单位给予全面地推介、宣传报导。

(五) 高标准搭建与会员单位沟通交流“无线桥梁”。

结合新咨询形势要求,省协会网站进行了多次升级改版。改版后的网站电脑版和手机版同时上线,增加了诚信建设、会员风采、推荐名录等专栏。及时发布各项政策、规范、规定标准,积极宣传推广会员单位优秀业绩、成果,广泛展示核心、创新工艺技术。旨在通过加强信息化建设,打造省内工程咨询行业把握政策、驱动创新、广泛交流、增进服务的平台。按照协会章程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要求,省协会所有文件、工作动态、公告通知等都及时在网站公布。

（六）开展文体活动增加行业团队凝聚力

庆祝建国 70 周年，协会组织会员单位首届乒乓球友谊赛，12 家会员单位 74 名运动员代表参赛。整个比赛进行得如火如荼，展现了团队合作精神和运动员的拼搏精神。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跨行业交流，协会与浙江大学黑龙江校友会举行了围棋友谊赛。上述活动发扬了健康理念、凝聚了团队精神、加强了行业交流、促进了深厚友谊，协会今后会不定期为会员单位举办文体活动，为会员单位创造更加和谐的交流空间。

（七）强化专业引领，组建专委会。

为积极推进我省工程咨询服务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专业技术引领行业创新驱动有序发展的重要作用。根据协会章程及分支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先后组建成立了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规划、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公路、农业林业、电力、水利水电、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经济、数字化专业委员会和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共计 11 个专委会，分别由 11 家在本专业具有较高经济和社会影响力的会员单位作为依托单位开展专委会工作。其中，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经通过省发改委申报了四个地方标准：1、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通则；2、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指南；3、农业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指南；4、耐盐碱水稻长势图像识别技术规程。预计明年通过评审发布。

二、第四届理事会积极开拓创新发展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创新驱动发展”已成为国家发展的优先战略和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协会应积极响应、快速融入高质量创新发展大局，助力工程咨

询行业在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方面做出应有贡献。

（一）顺应咨询变革，积极推动我省全过程咨询业务开展。

协会积极参与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推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省住建厅关于《黑龙江省全过程工程咨询导则（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活动。515号文刚颁布2个月，协会便组织全省典型会员单位代表20余人，到北京、上海等地就全过程咨询业务相关合同、收费、标准、配套政策等进行广泛交流学习。代表们纷纷表示收获了大量地方政府及优秀企业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典型做法和宝贵建议，为龙江顺利推广全过程咨询业务奠定了基础。

（二）联合发布《维护工程咨询业公平、公正市场秩序公约》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2017年第9号令）颁布实施后，受取消资质等因素影响，咨询市场频繁出现了恶性竞争、超低价承揽业务、超能力范围执业等乱象，严重扰乱了咨询行业市场秩序，损坏了咨询行业社会信誉，已对行业今后生存发展构成规模性威胁。2021年9月7日，由协会倡议，吉林、辽宁、内蒙古、大连协会积极响应，联合发布了三省一区一市《维护工程咨询业公平、公正市场秩序公约》，倡议会员单位及全体从业人员严格遵守、认真履行公约。工程咨询单位积极响应倡议，签订《承诺书》，增强了规范发展咨询行业市场约束力。

（三）开展新形势下工程咨询高质量融合发展交流调研。

为全面贯彻中共黑龙江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聚焦建设“六个龙江”和“五个率先”工作要求，加强新形势下我省工程咨询高质量融合发展，受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和省发改委委托，反映行业诉求展望行业发展未来，组织力量对我省工程咨询单位展开了为其两个月的调研考察工作。相继走访了黑龙江省 11 家在专业领域发展、体制整改、省外驻黑龙江公司等具有代表性的工程咨询单位，就工程咨询行业面临的“新形势下工程咨询行业谋求高质量融合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及应对措施；探索项目谋划-规划-融资-全过程服务新模式；积极开展行业、专业课题研究及技术成果转化生产服务的有关建议；听取会员单位有关治理行业内无序竞争等不良现象的建议，确保咨询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四个议题进行广泛交流和调研。并建议中咨协会、省发改委及有关部门，参考调研内容、意见建议，针对目前我省工程咨询行业发展面临问题，及时调整、制定相关政策、规划、方案，进一步促进我省工程咨询业规范、有序、健康、高质量融合发展。

（四）举办“关怀龙江大地、打造永续发展、绿色生态环境—新低碳固废处理环保技术发布会”。

会议邀请台湾成功大学、日本城西大学、南京大学、哈工大等专家做专题讲座，发改、住建、环保等部门领导及会员单位近百人参加。会议提出 4 个行动方向：**宣传推广行动**—提高认识、强化意识，把创新引领驱动概念渗透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环节中去；**谋划项目行动**—用科技创新融合地方资源、民

生热点等，高起点、长焦距规划发展蓝图；**落实项目行动**一积极推广先进、成熟技术应用，大胆示范前沿、颠覆性技术，强化对落后产能的提档升级；**生产服务行动**一加强研发储备、及时升级换代，持续提供高效能、低成本的优质技术服务。

（五）召开十省市工程咨询协会新形势下工程咨询助力稳经济大盘、高质量融合发展交流会。

2022年面对百年变局、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和疫情持续频发等复杂局面，我国经济发展环境充满了复杂性、不确定性和严峻性。党中央国务院几次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部署稳经济一揽子措施。强调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各省、市为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相继出台了涵盖财政、货币金融、稳投资促消费、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本民生等针对性强、有助于推动国民经济加快恢复、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的具体措施。工程咨询应在国家经济走势的关键节点，更好发挥有效投资的关键作用，为稳住宏观经济大盘提供有力保障。协会邀请山东、浙江、江苏、安徽、北京、上海、内蒙古、辽宁、吉林、大连等，在哈尔滨市召开新形势下工程咨询助力稳经济大盘、高质量融合发展交流会。会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肖凤桐会长来函指出，开展地方协会工作交流与研讨，对进一步提升工程咨询机构助力和服务地方党委政府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精准有效投资、稳住经济大盘、服务乡村振兴、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和作用。会上，黑龙江省工程咨询评审中心做了《以服务“百大

项目”建设为抓手，充分释放有效投资，加速推进新时代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主题报告。与会代表以稳住经济大盘为主线，围绕工程咨询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打造专业化、品牌化咨询队伍，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加强课题、专题研究、重大项目谋划储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高质量、可持续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综合性、专业化咨询服务等，进行了广泛、深入交流。

（六）围绕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赴吉林辽宁交流座谈

2023年9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主持召开了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奋力开创东北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新局面，协会经与吉林省工程咨询协会、辽宁省工程咨询协会共商，组织会员单位间通过广泛交流、相互借鉴、协同合作、齐心协力，为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发挥工程咨询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决策、重大产业发展、重大工程建设中重要支撑作用。

11月19至20日，协会组织十余家会员单位代表赴吉林协会、辽宁协会进行了座谈交流。此次学习交流活动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三省领导工作交流座谈会为契机，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为东三省会员单位间建立了广泛交流合作平台。

（七）率先开展全省工程咨询单位执业检查工作。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要求，切实规范我省工程咨询行业执业行为，维护公平咨询市场秩序，提升工程咨询服务质

量，协会报请省发改委同意后，组织专家自 2024 年 4 月至 8 月，对《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注册地为黑龙江省的备案工程咨询单位 1289 家，以及接受我省行业管理的省外工程咨询单位 16 家，共计 1305 家工程咨询单位（其中非会员单位 1116 家，会员单位 189 家），开展了执业检查工作。重点对备案信息真实性，咨询师及技术人员配置情况，合同、质量、档案等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咨询成果规范性等进行检查。并结合执业检查中出现的咨询师用章不规范、超范围服务等问题，颁布了**黑龙江省工程咨询行业规范执业的警示通知**；也对管理制度健全、咨询成果规范的咨询单位提出表扬。同时形成《注册地在黑龙江省满足执业要求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2024 年）》报省发改委在《黑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中介机构栏目进行动态更新。并将名录通过信函方式邮寄给省内各地、市政府、发改、建设部门，引导其在项目决策阶段选择咨询单位、考核咨询成果等工作中参考。

（八）抗击疫情彰显协会大爱底色

协会领导集体始终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做好疫情防控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坚决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要位。始终不忘初心，在抗击疫情中勇于承担肩负的社会责任和使命，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是协会最先在网上发出了“汇聚爱心抗击疫情，我们一起行动”倡议书。得到了全体会员及兄弟省协会同仁的积极响应，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是疫情期间，协会网站增设“疫情防控专栏”。收集疫情信息，普及科学防控疫情知识、措施，宣传对抗疫情突出人物、事迹，及时响应“黑龙江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相关要求。

三是协会奉献爱心协会为有需要的会员单位免费发放疫情防控药品。发放 N95 口罩 2000 支，抗原检测试剂盒 300 份，退热止痛药 20 盒，手夹式血氧仪 20 个。为保障“黑龙江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正常运转，向为其服务的展望大厦捐赠办公、服务用品等。

四是协会号召工程咨询单位和个人弘扬中华民族“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传统美德。大批会员单位通过协会渠道积极筹集各类抗疫物资奉献爱心，省评审中心、省林业院、省电力院、瀚科环保、哈尔滨诚达、中跃东源等。协会为抗疫一线人员筹集食品、生活用品送到抗疫前方。

五是疫情期间积极发挥行业优势建言献策。针对新冠疫情防控可能产生的大量医疗废弃物等带来的其他次生危害，紧急号召各会员单位，研究暂存、存储、处置等措施方案。哈尔滨工业大学环境学院提出了《关于新冠疫情防控新形势下我省医疗垃圾储存（暂存）的方案建议》、《关于新冠疫情防控新形势下我省医疗垃圾运输/跨域运输的方案建议》等，协会及时反映给抗疫相关部门，为我省医疗机构常态化防护工作起到参考作用。

（九）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积极服务政府、展示会员风采。

一是助力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多项工作。开展 2019-2023 年

度工程咨询行业信息调查工作；协会助力征集近 10 年来工程咨询单位服务“一带一路”项目；协会组织会员单位参加中咨协会落实党中央《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调研活动，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二是积极响应中咨协会部署的行业智库联盟课题研究（拟报国务院参考）。我会委托生态环境专委会协同环保厅、哈环境学会编写的《关于维护黑龙江省生态安全问题的对策研究》已选第一期。

三是发布工程咨询行业主动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积极助力乡村振兴的倡议。协会积极做好组织协调、沟通等相关工作，向省发改及行业部门大力推介会员单位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积极助力乡村振兴的优秀业绩。

四是联合编制《黑龙江省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其他费计费文件汇编》。为规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费，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工程造价，发挥精准投资作用，促进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黑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协会与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组织有关专家联合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现行计费标准、政策规定进行了汇编。供建设项目投资编制人员及投资决策部门参考。

会员单位之一一推动业务服务转型、重塑优势。

会长单位黑龙江省工程咨询评审中心，聚焦服务政府投资决策，探索创新咨评体制机制，全力服务保障大项目建设。近年来，高质效完成项目咨评工作 1600 余项，涉及项目投资规模 4300 余亿元。全力服务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任务分

解相关项目，赴项目建设一线靠前服务，推进一大批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双碳等“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4567”现代产业体系项目和2025年第九届亚冬会项目快落地早开工，在助力龙江加快建设“三基地一保障一高地”等多个领域充分发挥了龙江发改咨评作用，取得较大社会效益。

会员单位之一——提高站位聚力赋能、推动发展。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以服务黑龙江省“五个安全”战略定位、“六个龙江”和“八个振兴”奋斗目标为己任，高站位做优做专公益技术服务，深度开发水利咨询勘测设计大市场，增强项目服务全生命周期能力，带动提高集团业务板块协同和全产业链竞争水平，为现代化水投和千亿建投建设提供双基有力强支撑。随着新质生产力的提出，设计院转向数字孪生（数字映射）、信息化整合、水资源深度开发、盐碱地改良等方向，坚持科研攻关与设计实践深度融合，依托科技创新“四大平台”加快推动技术成果转移转化。

会员单位之一——深化探索改革创新、激发活力。

哈尔滨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1年经哈尔滨市政府批准完成转企改制任务。企业专注于新技术、新产业、新经济，根植于城市建设的创新和发展，在技术改造、招商引资、城市综合开发、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为政府、企业决策发挥了重要的参谋助手作用，已成为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尤其是投资领域重要支撑力量，是提供政府投资决策服务的重要智库平台。率先在南岗区和五常市分别开展了项目谋划申报工作培训会议。通过这些培训，地方政府能够获得关于项目策划、申报流

程、政策对接等多方面的专业指导，确保在未来的项目推进中更为高效、科学。同时，这也是企业进一步深化与地方政府合作、提升对区域高质量发展支持力度的重要一环。

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坚持科技兴企和走出去战略，注重强化品牌形象和声誉，呈现出显著的优势。主要从事道路、桥梁、城市隧道、公共交通、给水处理等、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给排水管网、工业与民用建筑、地下综合管廊、道路照明、园林景观、建筑装饰、热力工程、BIM、GIS 及其上下游产品定制、交通大数据研究、施工图审查、工程测量等咨询、规划、勘察设计和全过程服务，覆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全领域。

会员单位之一——工程咨询民企蓬勃发展，占据半壁江山。

协会会员单位中 80%以上为民营企业，为龙江工程咨询业创造了牢固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

会员单位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黑龙江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全国设有 8 个地区部、代表处，参、控股 11 家公司。有资质和能力为客户提供信息、通信领域全专业的咨询、设计、资金、建设、维护、运营全过程解决方案，先后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铁塔等 32 个省级通信运营商及各级政府、企业客户在电力、新能源、建筑、软件、安防等领域完成咨询、设计、建设等服务项目 70000 个以上；公司为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全权会员，参编行业标准 7 项，拥有各类研发成果 80 多项。

业界拥有良好口碑的民企会员单位还有：哈尔滨诚达、中

跃东源、哈尔滨智合、牡丹江至诚等。

第四届理事会履职五年多来,协会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和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同心戮力,砥砺前行,共同开创龙江咨询事业新局面。

力行不懈,方能迈向美好未来。虽然第四届理事会任职以来取得了良好成绩,但我们深知离主管部门对我们的要求、会员单位对我们的期盼还有差距,提供服务的及时性、有效性、针对性还不够强,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真诚期待广大会员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继续对理事会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让我们善作善成,推动今后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附件：1-4

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 2019 年—2024 年财务收支情况的报告

各位代表：

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向会员大会提交《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 2019 年—2024 年财务收支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协会财务收支原则

协会收取的会员单位会费是协会当前唯一的财务收入。会费标准由 2019 年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会长及副会长单位为 8000 元/年、常务理事单位为 6000 元/年、理事单位为 5000 元/年、普通会员单位为 4000 元/年。根据《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章程》的规定，各会员单位每年应按时足额地向协会交纳会费。协会会费的使用也应本着“全心全意为会员服务”、“取之会员，用之会员”的宗旨，用于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二、会费的收支情况

（一）会费的收入情况

自 2019 年换届以来，在省发展改革委的直接领导下，在广大会员单位的支持下，协会在行业管理、会员服务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随着协会的影响力不断扩大，会员队伍不断的更新、壮大，会员单位由 2019 年 150 家发展到

了 2024 年 228 家。

2019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协会共收取了会费 4,511,000.00 元。其中：2019 年 1,105,000.00 元，2020 年 748,000.00 元，2021 年 699,000.00 元，2022 年 495,000.00 元，2023 年 845,000.00 元，2024 年 619,000.00 元。

（二）会费的使用支出情况

六年来，协会常务理事会严格遵守协会章程，认真贯彻会费的使用原则。在会费的使用上加强财务管理，处处精打细算，时时勤俭节约。确保了会费用于组织召开会议、人员公出、乙级资信等级认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质量水平评价、组织会员单位参加业务培训、为会员单位订购《中国工程咨询》期刊，发放奖杯、奖状等会员服务事项。

2019 年-2024 年，会费支出 3,810,767.55 元。其中：2019 年 645,887.52 元，2020 年 372,654.86 元，2021 年 435,064.34 元，2022 年 464,384.26 元，2023 年 878,818.67 元，2024 年 1,013,957.90 元。

（三）会费的结余情况

会费收支基本持平，2019 年-2024 年结余：700,232.45 元。目前，黑龙江省工程咨询评审中心长期无偿地提供办公用房、部分固定资产，并承担了协会部分工作人员的工资及福利等相关费用，协会现有聘用工作人员 3 人，其工资、保险等支出预计每年需要 300,000.00 元左右，会费收入勉强维持协会的正常运作。协会已与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脱钩，未来可能面

临单独租用办公用房的费用，预计每年 10-15 万元，按照现有的会费收入情况届时可能无法保证协会工作的正常运转。

三、财务状况的审计

六年来，我协会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每年都进行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报告结论均为：账目清晰、核算规范、管理严格、手续齐备，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的财务状况及业务活动情况。

四、关于会费标准的建议

根据黑龙江省近几年的工程咨询行业状况，协会会费收费标准处于全国各协会的低档位，结合走访会员单位了解的实际情况，为维护行业持续发展，最大程度保证会员利益，建议暂不调整会费的收费标准。如现收费标准未来无法支撑协会的基本工作运转，则另行开会协商会费调整的相关事宜。

以上提请会员大会审议表决。

附件：1-5

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第四届理事会 监事工作报告

各位领导、各位代表：

根据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章程有关规定，我谨代表第四届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协会换届监事工作报告，请各位审议。

一、本届监事主要工作回顾

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监事于2023年11月16日经第四届第四次常务理事会选举产生，本届监事自产生以来，按照协会《章程》中确定的监事职责，本着对全体会员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监事的监督职能，为促进协会有序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本届监事任职期间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积极履行监事职能，本着“不缺位、不错位、不越位”的工作原则，认真履职担责，积极助力协会工作发展。协会的重要活动都邀请了监事全程参与指导、监督。

（二）积极参与理事会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并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监事履职期间做到主要会议不缺席，重大活动有参与，实现在协会工作中发挥好监督检查的作用。

（三）参与了协会第五届理事会换届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组建和相关工作，包括对协会第五届理事会换届筹备全过程工

作的监督。

（四）对协会秘书处工作提出建议，各项工作做到公开公正，严格遵守协会《章程》，严格做到保障会员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推动协会发展走得稳、走得远。

二、对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工作的基本评价

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以来，协会着力提升服务水平，积极进取，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得到了广大会员单位、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充分肯定。2024年荣获“黑龙江省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一）理事会坚持党的领导，按照省民政厅的相关要求，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协会章程，健全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规范管理的工作机制。

（二）理事会做好党建及各项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完善工作，逐步形成系列化的管理制度，做到协会管理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形成了较完善的民主决策程序、日常管理机制和议事规则。严格按章程规定发展会员，不断创新服务会员的方式和内容。

（三）按照省委省政府、省民政厅等相关部门关于会费管理和收费的有关要求，收取会员单位会费。

（四）不断完善协会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审计认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费收取标准及财务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较好的实施；票据使用规范，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核算程序正确，未有违规开支和挪用工作经费发

放福利等情况，未有协会资产被挪用等情况。协会每年接受省民政厅年检，均合格。

三、对第五届理事会监事工作的建议

协会第四届监事通过积极履职，发挥了监事作用，但深知，监事的工作与会员的期待还存在一定的距离。为此建议：第五届理事会监事围绕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确定的发展目标和工作任务，结合协会特点，创新监事工作方式及方法，切实履行协会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维护广大会员利益。

各位理事、会员代表，协会的建设与发展关乎全体会员利益，我们希望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发展日益壮大。我要感谢第四届理事会对监事工作的理解和信任，祝愿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在新一届理事会领导下与全体会员携手同行、再接再厉、共创辉煌。

附件：1-6

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 暨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和选举办法

一、为规范本会的表决和选举工作，保障会员代表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权利，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二、本会表决和选举工作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的监督。

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表决和选举采用现场举手或纸质投票方式。投票均为无记名投票。

四、设监票人1名、计票人4名。监票人、计票人由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推荐，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监票人主持无记名投票表决和选举工作，监票人对表决和选举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正式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五、根据本会章程和候选人产生办法中规定的任职条件，经民主推荐提名，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报党建领导机关同意，公示无异议后，向会员代表大会提出各项职务的候选人名单。

六、参加会员代表大会的会员代表数超过会员代表人数的2/3，选举结果有效；理事和监事候选人得同意票数超过参会代表1/2，即为当选。出席理事会的理事超过理事人数的2/3，选

举结果有效；常务理事和负责人候选人得同意票数超过参会理事人数 2/3，即为当选；

七、具有选举权的会员代表可以取得选票，在大会现场规定的时间段内，现场代表填写选票后进行投票。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具有选举权的会员代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八、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主持核对选票发出、收回数量统计选票结果。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九、计票完毕后，由监票人填写计票结果报告单并现场签字确认，当场宣布计票结果。投票选举相关资料封存保留。

十、本办法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由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7

**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
大会暨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
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职责	姓名	性别	所在单位
监票人	于春光	男	哈尔滨诚达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计票人	武秋晨	女	中跃东源集团有限公司
计票人	刘会玲	女	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
计票人	王 岩	男	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
计票人	晁 欧	女	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

附件：1-8

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的作用，规范会员管理，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更好地为会员提供服务，根据《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协会竭诚为会员服务。紧紧围绕“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促进发展”开展工作。充分发挥政府与会员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及时宣贯工程咨询政策、法律、法规，推广先进工程咨询经验，规范工程咨询执业行为，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本协会实行会员制管理，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四条 本协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会员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会员资格与入会

第五条 会员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凡遵守本协会《章程》、行业公约和职业道德行业准则，并有加入本协会意愿的均可自愿申请加入本协会。

第六条 单位会员包括会长副会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和普通会员单位。凡从事工程咨询及其相关业务的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以及依法登记的工程咨询研究机构、学术组织等，自愿申请获批准后，可申请成为本协会单位会员。

第七条 凡负责业务和管理工作的咨询工程师和富有咨询、管理经验的经济和技术知名专家、学者，须有正高级职称等资格，自愿申请获批准后，可成为本协会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入会程序：

（一）单位或个人提交书面入会申请（本会网站下载表格填写）；

（二）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单位会员法人营业执照，单位简介，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备案证明或资信证书复印件（工程咨询单位需提供此项）；

个人会员提交学历、职称证明及个人简历；

（三）经本协会理事会授权后由协会秘书处受理并审核入会资格，并颁发会员证书。

第三章 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会员享受下列权利：

（一）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协会组织的活动;
- (三) 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协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章程和各项规定;
- (二) 执行本协会决议;
- (三) 维护本协会合法权益;
- (四) 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
- (五) 按本协会规定交纳会费;
- (六) 向本协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 (七) 接受本协会的协调和管理;
- (八) 本协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会员服务

第十一条 本协会优先为会员提供下列服务:

- (一) 组织会员参加有关部门委托的工程咨询法律法规、政策、专项课题的研究和编制工作;
- (二) 参与调解或配合有关方面调解涉及本行业的纠纷和矛盾, 依法依规向政府及有关各方反映会员的合理意见和建议, 维护和增进本行业及会员的正当权益;
- (三) 提供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咨询工程师(投资)

执业登记管理及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等咨询服务；

（四）组织交流和推广工程咨询方面的经验、技术成果，根据会员需求，举办有关各类培训、专题讲座、业务研讨、课题研究等专业活动；

（五）组织开展省工程咨询优秀成果质量水平评价工作。配合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开展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评选活动，对本协会会员单位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优先推荐；

（六）依法参加国内外工程咨询业交流活动，组织会员单位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七）搭建工程咨询单位之间交流与合作的平台，促进会员单位高质量融合发展；

（八）推动我省工程咨询专家库建设，汇集行业智力资源，为会员单位参与各级政府的决策咨询提供技术支持。

（九）利用本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平台为会员做好服务，对会员单位的创新成果、优秀业绩、先进事迹等给与推介宣传；

（十）免费为会员赠送《中国工程咨询》刊物。

第五章 会 费

第十二条 会费收取、使用与管理

（一）本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二）本协会收取的会费用于本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和事业发展，实行专款专用；

（三）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议，在会员代表大会上报告会费收支情况，并在社会团体年检时向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构报告会费使用情况。

第十三条 会费标准

（一）单位会员年会费标准

副会长单位 8000 元；

常务理事单位 6000 元；

理事单位 5000 元；

普通会员单位 4000 元。

（二）个人会员年会费标准：300元

第十四条 会费缴纳要求

（一）会员应在每年6月底以前向本协会缴纳当年会费，本协会按照规定出具由财政部门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票据。

（二）新批准入会的会员，缴纳全年会费后领取会员证书。

第十五条 接受会员的资助和捐赠。如会员退会，不退还其缴纳的会费、资助和捐赠。

第十六条 会费标准的制订或修改，须经本协会常务理事会讨论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章 会籍管理

第十七条 本协会建立会员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第十八条 会员证书如有遗失，应当及时公布作废，并向本协会秘书处报告和申请补办。

第十九条 单位会员合并、分立、注销及变更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应及时告知本协会秘书处。

第二十条 单位会员应当指定专人与本协会保持联系，联系人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本协会。

第二十一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协会，并交回会员证。一年无故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协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二十二条 会员退会一经确认，其一切权利与义务即行终止。退会与取消资格的会员名单，由本协会秘书处及时予以公布。

第七章 会员奖惩

第二十三条 本协会对为工程咨询业发展、履行社会责任或协会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给予通报表扬。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协会章程、行业公约、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的会员，本协会视情况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行使会员权力和取消会员资格等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施

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本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1-9

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设立特邀副会长单位等 荣誉职务

根据黑龙江省民政厅《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的规定和经省委社会工作部预审的《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章程（修订）》相关规定，对第五届理事、常务理事和副会长有名额的限制。

行业内部分单位表达了深度参与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第五届理事会、服务我省工程咨询业高质量健康发展的强烈愿望，综合考虑这些单位在社会、行业的影响力和代表性，根据省委社会工作部预审通过的《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章程（修订）》

“第四章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和罢免”中会员代表大会可决定名誉职务设立的相关规定，设立“特邀副会长、特邀常务理事、特邀理事”等名誉职务。

附件：1-10

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协会名称为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

英文译名：HEILONGJIANG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ENGINEERING CONSULTANTS，简称 HAEC。

第二条 本协会是由从事工程咨询及其相关业务的单位、咨询工程师以及在工程技术经济领域富有咨询和管理经验的专家、学者自愿组成的全省性行业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协会宗旨是：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联合工程咨询界各方面力量，坚持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会员、服务行业的方向，贯彻新发展理念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推动工程咨询行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加强行业自律，提高服务质量，规范服务行为，反映行业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促进工程咨询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协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和诚信自律建设。

第四条 本协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

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本协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黑龙江省民政厅，党建领导机构是中共黑龙江省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委员会，业务指导单位是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协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协会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51 号。

本协会网址：<http://www.ljeca.com>

微信公众号：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

（一）发挥政府和工程咨询单位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工程咨询全产业链建设，履行“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促进和谐”的职能，逐步完善全行业自律管理。

（二）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承担政府委托的相关服务任务。承担本省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等级评价工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提供行业改革与发展预案与建议；依照《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规程》和《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规程》的相关规定，协助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做好省内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管理和培训，开展省内咨询工程师（投资）和咨询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

（三）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研究参与工程咨询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划及行业标准和规范的研究制定工作，依法依规参与行业管理等相关工作。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本省工程咨询行业职业道德准则等行规行约，开展从业工程咨询单位执业检查，规范会员行为，推动工程咨询行业诚信建设和廉洁管理，建立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完善行业自律和约束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四）依法开展工程咨询行业调查研究和统计工作，组织和参加工程咨询学术交流活动的，掌握国内外最新发展动态，收集、发布相关信息，研究探讨工程咨询行业发展的方向、目标、体制、政策、管理等理论和实际问题，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出本行业发展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建议和依据。

（五）依法举办或联合举办形势报告会和相关培训活动，推动工程咨询行业学习贯彻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提高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能力、帮助会员增强创新能力、改善经营管理。

（六）组织交流并推广工程咨询单位改革和发展经验，配合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开展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评选活动，开展黑龙江省工程咨询优秀成果质量水平评价工作。

（七）依法办好本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平台，编辑出版行业刊物和参考资料，举办展览、推介活动，开展行业宣传和信息咨询服务。

（八）依法参加国内外工程咨询业交流活动，组织会员单

位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九）加强与相关协会的联系及合作，调解或配合有关方面调解涉及本行业的纠纷和矛盾，向政府及有关各方反映会员的合理意见和建议，维护和增进本行业及会员的正当权益。

（十）组织完成政府和有关组织委托的其他任务。

（十一）组织协会的分支机构开展工作，推动工程咨询理论、技术、方法创新。

业务范围内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协会的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一）凡从事工程咨询及其相关业务的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以及依法登记的工程咨询研究机构、学术组织等，自愿申请获批准后，可成为本协会单位会员。

（二）凡负责业务和管理工作的咨询工程师和富有咨询、管理经验的经济和技术知名专家、学者，须有正高级职称等资格，自愿申请获批准后，可成为本协会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协会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三）在本省或本地区工程咨询及其相关领域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一）单位或个人提交书面入会申请；

（二）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单位会员法人营业执照，单位简介，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备案证明或资信证书复印件（工程咨询单位需提供此项）；个人会员提交学历、职称证明及个人简历；

（三）本协会理事会授权协会秘书处受理并审核入会资格，并颁发会员证书。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协会组织的活动；

（三）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协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会章程和各项规定；

（二）执行本协会决议；

（三）维护本协会合法权益；

（四）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

（五）按本协会规定交纳会费；

（六）向本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七）接受本协会的协调和管理；

（八）本协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协会，并交回会员证。会

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协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会章程的行为，经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 （一）警告；
- （二）通报批评；
- （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四）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 （三）制定和修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监事产生办法，报党建领导机构备案；
- （四）选举和罢免理事负责人、监事；
- （五）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七）审议监事工作报告
- （八）决定本会名称变更事宜；
- （九）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
- （十）决定终止事宜；
- （十一）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必须获得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有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需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党建领导机构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本协会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聘请高级顾问、名誉会长、顾问；
- （四）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负责人换届选举工作；
- （五）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六）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七）根据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5；
- （八）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及注销；
- （九）决定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
- （十）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十一）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二）决定本协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和薪资管理方案；

(十三) 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经授权，理事会第(九)(十一)(十二)项职权可由会长会议决定。

第十九条 本协会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为生效。

第二十条 本协会理事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协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人数一般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十八条(一)、(四)、(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三)项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 本协会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协会常务理事会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秘书处为本协会常设办事机构，内设职能部、室，承办具体事务。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

在工程咨询领域有较大影响。会长、秘书长须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

（三）会长、副会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七）无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 / 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党建机构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会长应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

会长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会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党建领导机构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本协会会长主持协会全面工作，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

协会工作会议；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决和协会工作会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报告工作；

（五）提名名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并确定其工作分工；

（六）决定协会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十条 本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秘书处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及秘书处各部室、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处理本协会日常事务。

第三十一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建立《会员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三十二条 本会设监事1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

第三十三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三十四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人

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二）监督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的选举、罢免和决议审议；

（三）监督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决议落实情况；

（四）有权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出建议和质询；

（五）向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有权要求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有损害本协会利益的行为予以监督和纠正。

第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协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协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授权的范围内开展专业活动，并承担协会交办的工作。法律责任由本协会承担。

第三十八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九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

依法解决。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四十二条 本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不得投入会员单位进行营利。

第四十三条 本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四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五条 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六条 本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七条 本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八条 本协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与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本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同类协会标准，结合本协会实际，经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四十九条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第五十条 本会设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任命一名协会负责人为新闻发言人，负责重大事项统一对外宣传。

第五十一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五十二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四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报党建领导机构审核，经同意，在 15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务处理

第五十五条 本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六条 本协会终止动议须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七条 协会终止前，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八条 本协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十九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党建领导机构和登记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章程经 2025 年 8 月 8 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理事会。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1-11

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会费标准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社会工作部、民政部关于发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的公告(2024年第32号)要求，结合我协会开展服务活动的需要，从服务会员的宗旨出发，拟对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会员的会费标准调整如下：

一、单位会员标准

普通会员单位：4000元/年；

理事单位：5000元/年；

常务理事单位（特邀常务理事单位）：6000元/年；

会长副会长单位（特邀副会长单位）：8000元/年。

二、个人会员标准

个人会员：300元/年。

本会收取的会费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实行专款专用，接受常务理事会、理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并在社会团体年检时向社会团体机关报告会费收支情况。

附件：1-12

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监事制度

第一条 为了有效发挥本会监事的监督职能，增强本会诚信自律，提高本会自我监督、自我约束的能力，确保监事依法独立、有效行使监督权，根据《民法典》《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管理机关有关政策和本会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监事应当依法、依据本会《章程》行使监督权，并对本会重大决策及相关重要活动承担监督指导义务。

第三条 本会设监事1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

第四条 本会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三）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本会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二）监督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的选举、罢免和决议审议；

（三）监督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决议落实情况；

(四) 有权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出建议和质询;

(五) 向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 有权要求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有损害本协会利益的行为予以监督和纠正。

第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七条 本会监事会议要有专人作好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监事审阅、签名。

第八条 本会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政策或本会章程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应当承担 responsibility。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条 本制度应由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本会章程执行。

附件：1-13

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第五届理事会 理事单位名单

1. 大庆艾帕斯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 大庆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3. 大庆油田设计院有限公司
4. 大庆嘉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6.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7. 中国石油集团电能有限公司
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10.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 中跃东源集团有限公司
12.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3.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东北林业大学工程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 北京圣华安咨询有限公司
17. 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8.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 伊春市勘察规划研究院

20. 齐齐哈尔方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 齐齐哈尔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2. 齐齐哈尔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3. 牡丹江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国脉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6. 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2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28. 佳木斯市水利勘测研究院
29. 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1. 哈尔滨工业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2. 哈尔滨万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 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4. 哈尔滨北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5. 哈尔滨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6. 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37. 哈尔滨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8. 哈尔滨市建筑设计院
39. 哈尔滨市建源市政工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40. 哈尔滨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41. 哈尔滨市燃气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2. 哈尔滨诚达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3. 哈尔滨鸿顺达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44. 哈尔滨煤炭设计研究院
45. 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 黑龙江中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7. 黑龙江正直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8. 黑龙江创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9.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 黑龙江国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1. 黑龙江城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2. 黑龙江政通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53. 黑龙江省工程咨询评审中心
54.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55.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56.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57.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权益调查监测院
58. 黑龙江省交投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59. 黑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60. 黑龙江省安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1.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
62. 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
63. 黑龙江省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64. 黑龙江省冶金设计研究院
65. 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

66. 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67. 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68. 黑龙江省轻工设计院
69. 黑龙江省粮食设计院有限公司
70. 黑龙江黑航航务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71. 黑龙江智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2. 黑龙江豪特热力设计有限公司
73. 黑龙江融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4. 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侯毅刚

附件：1-14

黑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第五届理事会 监事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田野	牡丹江市产业项目发展研究中心	主任